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55號

原告 吳建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況法院於終局裁判中為

01 訴訟費用之裁判者，僅宣示應由何人負擔及數額，並未諭知
02 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繳納，若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03 3項另為裁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
04 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1
0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可資參照。

06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資
07 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
08 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60號判決駁回原
09 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
10 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
11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1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
13 先暫繳納333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
14 算式： $1,000 - 333 = 667$ 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
1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2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